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7,200,000港元或約79.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規劃進行結構化流程，以發展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從而將本集團毛利率有效提高至約13.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850	33,722	72,352	349,562
銷售成本		(40,602)	(28,952)	(62,345)	(327,820)
毛利		3,248	4,770	10,007	21,742
其他收入		1,669	900	4,493	2,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	(588)	(1,284)	(4,312)
行政費用		(3,123)	(2,059)	(9,891)	(10,044)
研究及發展支出		(215)	(309)	(648)	(9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1,987	(31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純利		151	(14)	748	227
財務成本		(26)	(35)	(99)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25	2,665	5,313	8,997
所得稅開支	6	(124)	(154)	(476)	(3,294)
本期間溢利		<u>1,101</u>	<u>2,511</u>	<u>4,837</u>	<u>5,7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5	(2,408)	1,412	(3,28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75</u>	<u>(2,408)</u>	<u>1,412</u>	<u>(3,14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76</u>	<u>103</u>	<u>6,249</u>	<u>2,56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06	2,511	4,445	5,703
— 非控股權益	<u>(205)</u>	<u>-</u>	<u>392</u>	<u>-</u>
	<u>1,101</u>	<u>2,511</u>	<u>4,837</u>	<u>5,7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8	103	5,854	2,563
— 非控股權益	<u>(202)</u>	<u>-</u>	<u>395</u>	<u>-</u>
	<u>1,476</u>	<u>103</u>	<u>6,249</u>	<u>2,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5.57</u>	<u>10.72</u>	<u>18.97</u>
		<u>24.34</u>	<u>24.34</u>	<u>24.3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87	183,006	(4,462)	14,990	135	(49,798)	148,558	11,486	160,04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11,104)	(11,104)
本期間溢利	-	-	-	-	-	4,445	4,445	392	4,8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09	-	-	-	1,409	3	1,4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09	-	-	4,445	5,854	395	6,24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87</u>	<u>183,006</u>	<u>(3,053)</u>	<u>14,990</u>	<u>135</u>	<u>(45,353)</u>	<u>154,412</u>	<u>777</u>	<u>155,18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87	183,006	(1,447)	14,990	(11)	(55,219)	146,006	-	146,006
本期間溢利	-	-	-	-	-	5,703	5,703	-	5,70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86)	-	-	-	(3,286)	-	(3,28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6	-	146	-	1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286)	-	146	5,703	2,563	-	2,56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87</u>	<u>183,006</u>	<u>(4,733)</u>	<u>14,990</u>	<u>135</u>	<u>(49,516)</u>	<u>148,569</u>	<u>-</u>	<u>148,5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合約引入國際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全球對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有重大分歧，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遵循多種舊有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界定為本集團向另一方(投保人)接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同意在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項)對投保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向投保人作出賠償。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如客戶保證類保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特定範圍，故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作出會計處理。因此，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7,296	29,182	57,826	341,366
維修及服務支援	6,554	4,540	14,526	8,196
總收入	<u>43,850</u>	<u>33,722</u>	<u>72,352</u>	<u>349,56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從而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在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類之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為該等類別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7,826</u>	<u>14,526</u>	<u>72,35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826	14,526	72,352
—於一段時間	<u>-</u>	<u>-</u>	<u>-</u>
分類溢利	<u>1,239</u>	<u>4,089</u>	5,3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0
其他收入			2,4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9)
折舊費用			(1,4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987
財務成本			(99)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970)</u>
經營溢利			4,56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7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3
所得稅開支			<u>(476)</u>
本期間溢利			<u>4,83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7,296</u>	<u>6,554</u>	<u>43,8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296	6,554	43,850
—於一段時間	<u>—</u>	<u>—</u>	<u>—</u>
分類溢利	<u>168</u>	<u>1,689</u>	1,85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0
其他收入			7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5)
折舊費用			(4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財務成本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033)</u>
經營溢利			1,07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1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5
所得稅開支			<u>(124)</u>
本期間溢利			<u>1,10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41,366</u>	<u>8,196</u>	<u>349,56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41,366	8,135	349,501
—於一段時間	<u>—</u>	<u>61</u>	<u>61</u>
分類溢利	<u>10,100</u>	<u>2,227</u>	12,3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
其他收入			2,3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3)
折舊費用			(2,0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312)
財務成本			(68)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837)</u>
經營溢利			8,77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97
所得稅開支			<u>(3,294)</u>
本期間溢利			<u><u>5,703</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182</u>	<u>4,540</u>	<u>33,72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9,182	4,479	33,661
—於一段時間	<u>—</u>	<u>61</u>	<u>61</u>
分類溢利	<u>2,493</u>	<u>1,067</u>	3,5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
其他收入			7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7)
折舊費用			(3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財務成本			(35)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908)</u>
經營溢利			2,67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5
所得稅開支			<u>(154)</u>
本期間溢利			<u>2,511</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15	42	1,1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3	326	1,418	9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	35	99	68
短期租賃開支	155	60	377	283
利息收入	(900)	(103)	(2,090)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	(671)	139	(6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1,987)	312
租賃修改之收益	-	-	(4)	-
存貨(淨撥備撥回)／淨撥備 (已列入銷售成本)	(220)	(1,269)	(309)	210
租金收入	(600)	(600)	(1,800)	(1,800)
政府補貼(附註)	-	(120)	-	(360)

附註：政府補貼乃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作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旨在維持員工就業。本集團須承諾僱用足夠數目月薪為8,000港元或以上的僱員，不少於自選「全額補貼人數」，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1,306</u>	<u>2,511</u>	<u>4,445</u>	<u>5,70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434</u>	<u>23,434</u>	<u>23,434</u>	<u>23,434</u>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57</u>	<u>10.72</u>	<u>18.97</u>	<u>24.3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按規劃進行結構化流程，以發展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所用資本回報率。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調整其銷售及分銷分類業務模式，以專注於分銷毛利率較高的IT產品，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層將分配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並於「循環經濟」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類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包括分銷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知名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系統。第三方IT產品主要是二手及經翻新的部件，透過在我們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及歐洲）分銷。

為應對二零二三年複雜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積極應對多變的商業環境，並在整個計劃轉型過程中實施各項果斷措施。該等措施的目標包括i)維持本集團在分銷業務上的競爭優勢並產生可靠回報；ii)退出未達到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投入現金的業務；及iii)開拓合適的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客戶基礎以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世界知名企業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多家國際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本集團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營運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達致較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支援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服務。本集團營運一間IT產品維修中心，提供端到端維修服務，包括逆向物流、工作台維修服務、配件儲存及分銷以及客戶交付等。本集團旨在提供一流的維修及返修服務，以確保客戶的問題得到快速解決，並將對其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建立及發展本集團自身之維修中心需要時間，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作，提供端對端維修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管理層預期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未來幾個季度將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7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9,600,000港元減少約277,200,000港元或約7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57,826	341,366
維修及服務支援	14,526	8,196
總收入	<u>72,352</u>	<u>349,562</u>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79.9%。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產品。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下降乃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所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修及服務支援產生的收入由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500,000港元。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除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以外的IT產品服務支援擴展所致。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0,683	31,573
日本	20,386	2,374
美國	5,102	207,773
澳洲	4,385	5,530
台灣	22	74,001
荷蘭	16	26,850
其他	1,758	1,461
總收入	<u>72,352</u>	<u>349,5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56.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日本市場及美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28.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7%) 及約7.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4%)。按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變動乃由於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及各所在地區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收入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6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327,800,000港元。淨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淨撥備約為200,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1,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8%。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增長，較銷售及分銷分類的毛利率更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削減約70.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二手設備回收及數據擦除成本以及倉儲費用。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調整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模式，以提高效率並節省員工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略減約1.5%至約9,900,000港元。憑藉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嚴格的財務政策，本集團能夠將其行政費用保持在合理較低水平。

本期間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4,800,000港元及純利約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2,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第三季度的盈利能力與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數據大體一致且可資比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轉型步伐，透過專注於3C產品的售後服務拓展其業務，並增加其在「循環經濟」的市場份額。作為國際環保製造商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旨在透過建立優質的經翻新或報廢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延長3C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提供一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廢舊及二手IT產品分銷業務的激烈競爭，並將因應技術進步、競爭加劇及持份者期望調整其營運。本集團正按規劃進行結構化流程，以發展及鞏固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效率。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本分類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集中及分配其資源發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尤其是設立維修中心以為知名IT品牌及其自有產品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產品維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設立另一間維修中心，將服務範圍拓展至覆蓋更多產品類型，包括智能設備及其相關配件，致力鞏固其作為企業維修合作夥伴的地位。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投資「循環經濟」業務分類的合適機遇，包括限制性營銷及回收；打撈及報廢；回收3C產品以再生產原材料；廢電器電子產品合規及監管報告。管理層認為，進行相關策略投資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綠色科技」發展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

轉型乃持續進行的過程。本集團根據資源的可用性及可行性或會不時制定或實施新的措施或戰略。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額外的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及重組境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3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31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約為5.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資本負債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張傳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乃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檢討當中所含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